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輝豐

被告 谷方

谷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參佰柒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谷方、谷元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分別請求被告谷方、谷元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8萬2,857元、264萬305元暨均自民國112年4月30日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而核定為1,543萬2,413元（含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7,87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4萬7,37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洪仕萱

08 附表：
09

請求金額		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					
訴之聲明一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利率	請求金額
		類別					
12,682,857	1	利息	12,682,857	112/4/30	112/7/16	2.42%	65,410
	2	違約金	12,682,857	112/6/1	112/7/16	0.242%	3,858
		小計					69,268
訴之聲明二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	請求金額
		類別					
2,640,305	1	利息	2,640,305	112/4/30	112/7/16	6.71%	37,756
	2	違約金	2,640,305	112/6/1	112/7/16	0.671%	2,227
		小計					39,983
請求金額及 利息、違約 金之總額		15,432,413					